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張延任

相 對 人 日宏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45萬元，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共分10期給付，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4萬5,000元，如有1期屆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於112年9月10日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遲至112年9月11日始給付4萬5,000元，其餘未到期部分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餘款13萬5,000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於112年2月1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45萬元，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4萬5,000元，如有1期屆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於112年9月遲至11日始給付4萬5,000元等情，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01 調解紀錄（案號：284H92）、聲請人之郵局帳務明細等各1
02 份為證，固然足認屬實。

03 (二)惟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
04 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
05 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經核112年9月1
06 0日為星期日，屬休息日，依上開規定，相對人按前揭調解
07 內容原應於112年9月10日星期日前給付之4萬5,000元，其清
08 償期末日應延長至次日即112年9月11日。準此，相對人於11
09 2年9月11日給付該期款項並未逾期，自無不履行上開調解內
10 容所定義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餘款
11 13萬5,0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12 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13
14 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吳淑願